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JSZR-C2026-0016

项目名称：运河高等师范学校校内操场改造工程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JSZR-C2026-0016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运河高等师范学校）的（运河高等师范学校校内操场改造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运河高等师范学校校内操场改造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建）企业为（徐州益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35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2017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4015万元）^①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**请勾选！**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本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徐州益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13日

注：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：建筑业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